南京农业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文件

疫防发〔2020〕2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信息上报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掌握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切实做好全校师生员工假期动向和开学前疫情信息摸排等工作，根据教育部党组和江苏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学校每日疫情防控工作信息上报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送归口管理。人事处牵头做好全校所有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师资博士后、外籍教师、各类临时用工等）疫情防控信息摸排及填报工作；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分别牵头做好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疫情防控信息摸排及填报工作。各学院、各单位报送的教职工信息经党组

织书记审核、学生信息经党组织副书记审核后报以上职能部门，再分别由学校疫情防控教职工工作组组长、学生工作组组长审核后报学校总值班室。

教职工信息报送: 各学院、各单位摸排信息整理→所在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核→人事处汇总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师工作组组长审核→学校总值班室汇总→综合协调组组长审核。

本科生信息报送: 各学院摸排信息整理→所在单位党组织副书记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学生工作组组长审核→学校总值班室汇总→综合协调组组长审核。

研究生信息报送: 各学院摸排信息整理→所在单位党组织副书记审核→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学生工作组组长审核→学校总值班室汇总→综合协调组组长审核。

留学生信息报送: 国际教育学院摸排信息整理→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及学生工作组组长审核→学校总值班室汇总→综合协调组组长审核。

二、做好典型经验报送。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和各学院、各单位在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心理支持、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等宣传材料，可直接报总值班室。

三、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各学院、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泄露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人员及其家属的个人隐私信息。摸排过程中发现疑似、

确诊病例等情况第一时间直接上报学校总值班室，同时报送给归口职能部门。

四、确定疫情信息报送人员。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等归口职能部门须明确一名信息员，专门负责信息汇总、梳理、上报工作。各学院、各单位信息员名单对口报送以上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报学校总值班室备案。

五、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等归口职能部门须于每日 15:00 前将有关统计表（表格另发）报学校总值班室。摸排信息中涉及的数据要认真核实，务必覆盖到全校师生员工，确保准确真实，绝不允许谎报、瞒报、漏报。如有不清楚事宜可及时咨询学校总值班室。

联系电话：84396632，电子邮箱：xb@njau.edu.cn。

南京农业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 年 1 月 30 日

南京农业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发